

作
業
要
領

- 四、申報戶口後配偶死亡者如配偶在台無戶籍應提出足資證明其配偶確已死亡之文件或經法院認證之保證書申請變更配偶欄「存」為「歿」。
- 五、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國外文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外文譯文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公)證，大陸地區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查)證。
- 六、監護權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
- 七、變更之資料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資料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變更登記。
- 八、申請人若為利害關係人，則應先行催告本人辦理，本人若不申請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
- 九、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十、有關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
- 十一、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十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如當事人所提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開立，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為宜。

更新日期：101/08/20